

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服务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朝坝环卫服务中心

2023 年

司法所已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秦国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 16 号

乙方：北京朝坝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洪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坝镇西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东坝乡道路及两侧便道保洁清扫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协议约定负责区域内自管道路保洁（明细详见附件一）、道路外延至小区、商户门口（门前六包区域）或封闭区域以外的范围、沿道路的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可能张贴小广告的载体、道路的护栏、道路两侧的废物箱、服务期限内区域内道路保洁网格案件（含上划路，依网格案件处理要求）、重大活动及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时道路绿化保洁工作（依甲方通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1、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道路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从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道路保洁：

3.1.1 宽度 10 米以上（含）的道路按照一、二级道路保洁，有作业条件的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人行道的清扫实行机械为主、人员为辅的作业模式。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8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15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2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确保全路段清扫无死角，道路见本色，亮沟、亮坎、亮线。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1.2 宽度 10 米以下（含）的道路按照三级道路保洁，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每天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60 分钟人工巡回保洁一次、机械清扫不少于 1 遍、机械保洁不少于 1 次、吸尘每周不少于 3 次、人行道每周冲洗不少于 1 次（冬季专用洗扫车）。无法使用机械作业的，增加人工清扫不少于 1 次。全路段清扫无死角，路面见本色。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各延伸 5 米。

3.2 道路外延至墙根保洁：每日人工清扫不少于 2 次，其他时间段随道路巡回保洁。确保清扫无死角，无烟头，无废纸塑料、无瓜果皮核、无宠物粪便等。

3.3 沿街建筑物（构筑物）墙体、灯杆、广告牌等保洁：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确保无乱张贴、无喷涂、刻画等，修复与原底色保持一致。

3.4 废物箱保洁：垃圾在早、中、晚清理三次的基础上，采取巡回收集清运，确保垃圾不满冒（低于 80%），周围干净整洁，每日擦拭，每周至少清洗一次。

3.5 渣土、暴露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清理：自发现 24 小时内实现密闭收集，集中清运。

第四条 道路保洁服务费

日常道路保洁服务费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零叁拾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元（大写），小写 10306116.98 元，其中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保洁费用按照区财政认定的 2024 年度标准支付。服务协议经费用于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经费、清扫保洁工具购置维护，垃圾清运、作业车辆等等日常管护活动支出。甲、乙双方同意依据《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保洁）》、《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自管沟渠）》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道路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朝坝环卫服务中心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朝阳支行东坝分理处

账 号：0107010103000001559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道路保洁服务费按 季度（季度/半年/年度）结算一次。经检查验收合格，拨付当期管护资金，如果检查验收不合格，按照《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保洁）》、《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自管沟渠）》评分结果按比例拨付，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且甲方复查合格后，补拨暂扣的部分资金，如两次整改不合格，暂扣的资金予以核减，不再补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道路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金额根据服务费标准和验收情况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将应付的道路保洁服务费及时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 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负责道路保洁进行指导、监督与验收。

6.1.2 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道路保洁质量不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道路保洁在当月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6.1.3 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6.1.4 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1.5 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6.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应急保障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保洁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保洁任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6.2.1 应严格按照环卫作业定额标准，配齐配足作业设备和人员，确保作业质量。

6.2.2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保洁工作，按照道路的“两扫一保”作业方式，每天人工清洁不少于2次，随道路作业巡回保洁。

6.2.3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执行保洁任务，不得违章保洁，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保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4 乙方所配备的保洁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道路保洁工作任务，且保洁工作人员数量不少于甲方所核定的道路保洁人员数量。

6.2.5 乙方保洁人员使用的保洁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6.2.6 乙方保洁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

6.2.7 乙方必须对保洁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2次。如乙方的保洁人员不能完成道路保洁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保洁人员。

6.2.8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

6.2.9 保洁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保洁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保洁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6.2.10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甲方辖区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如甲方发现保洁人员非名单上的人员或乙方有未与保洁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要求该保洁人员停止工作，要求乙方在2小时内更换符合用工条件的保洁人员完成清扫工作。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未支付的道路保洁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7.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保洁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三、《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保洁）》、《东坝乡环境卫生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自管沟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3年2月22日

